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A號



訂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」。

附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